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與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法務部法制司

羅敏蓉科長103.9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一、兩公約具有國際人權憲章之地位

二、我國推動兩公約之經過

三、兩公約簡介

四、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一、我國推動人權保障之機制

二、各級政府機關均應落實人權保障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一、兩公約具有國際人權憲章之地位



國際人權憲章

世界人權宣言

1948.12.10通過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1966.12.16通過
1976.03.23生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1966.12.16通過
1976.01.03生效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二、兩公約推動過程

(一)56年10月5日

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簽字，但因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未能完成兩公約之批准及存放

(二)98年3月31日 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98年5月14日 總統在台北賓館批准「兩公約」

(三)98年12月10日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施行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三、兩公約簡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一) 第壹編 (§1) 人民自決權
- (二) 第貳編 (§2-§5) 締約國的義務、男女平等、權利的限制
- (三) 第參編 (§6-§27) **具體權利規範**

§6 生命權	§10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7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11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8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12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9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13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三、兩公約簡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三) 第參編 (§6-§27) 具體權利規範

§14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21 集會之權利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22 結社之自由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23 對家庭之保護
§17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24 兒童之權利
§18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5 參政權
§19 表現自由	§26 法律前之平等
§20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27 少數人之權利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三、兩公約簡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四) 第肆編 (§28-§45)

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規定
人權報告提出之義務及程序

(五) 第伍編 (§46-§47)

公約解釋之限制

(六) 第陸編 (§48-§53)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三、兩公約簡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 第壹編 (§1) 人民自決權
- (二) 第貳編 (§2-§5) 締約國的義務、男女平等、權利的限制
- (三) 第參編 (§6-§15) **具體權利規範**

§6工作權	§11相當生活水準
§7工作條件	§12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8勞動基本權	§13教育之權利
§9社會保障	§14初等教育免費
§10對家庭之保護	§15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三、兩公約簡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四) 第肆編 (§16-§25)

人權報告提出之義務及程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權責
締約國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公約解釋之限制

(五) 第伍編 (§26-§31)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

◎兩人權公約相異之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權利著重於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強調締約國有「立即實現」的義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權利在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須有國家權利的介入；因該等權利之執行須有一定的條件與基礎，故所要求的是締約國「漸進式實現」的義務。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兩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立法目的）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法律效力）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適用規定之解釋）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第 4 條（人權保障）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機關相互協調合作）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壹、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四、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第 7 條（優先編列經費）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施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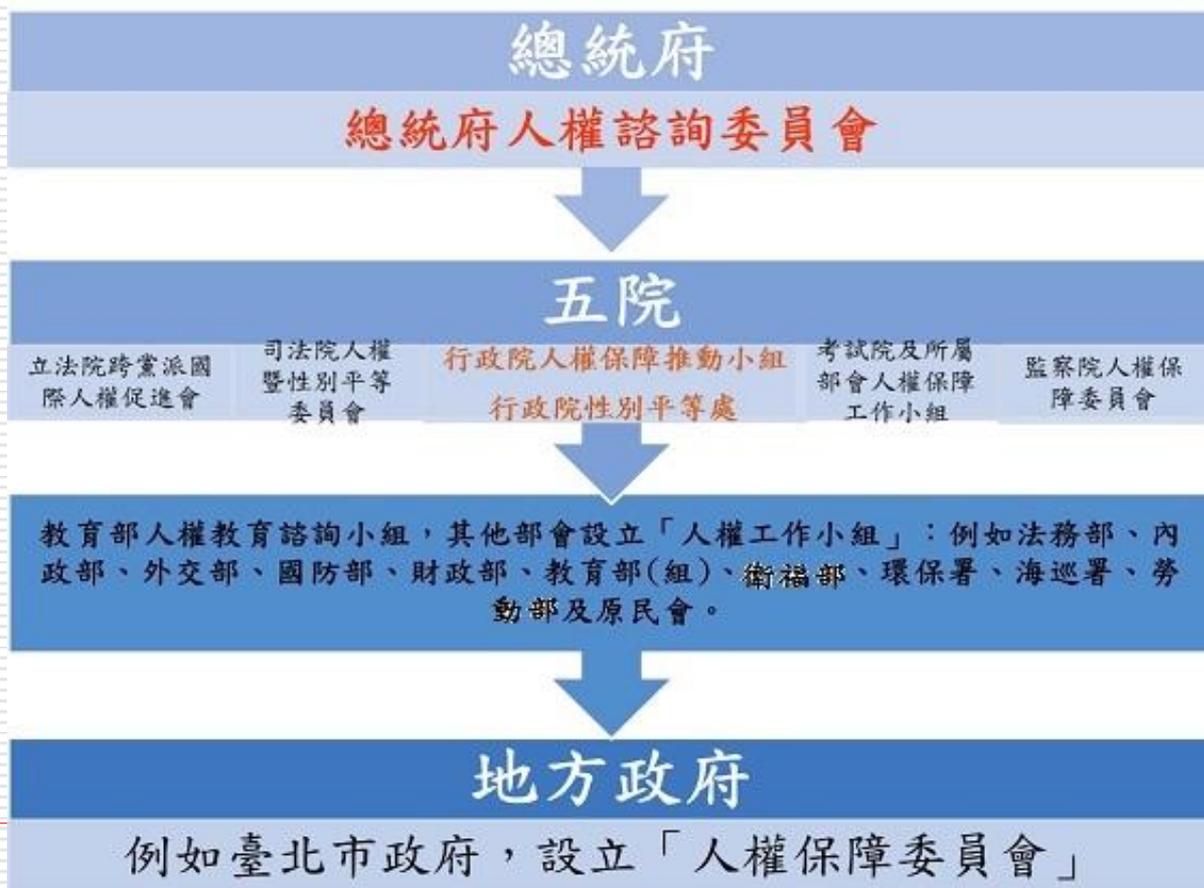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定98年12月10日施行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一、我國推動人權保障之機制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二、各級政府機關均應落實人權保障

兩公約施行法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第 1 項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 (一) 檢討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 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持續改善人權缺失
- (三) 推動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人權接軌
- (四) 持續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 (五) 研究規劃成立人權專責機構
- (六) 建立人權評鑑機制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一) 檢討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兩公約施行法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CEDAW公約施行法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二) 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持續改善人權缺失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三) 推動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人權接軌

- 馬總統指示：我國為主動參與國際社會，應積極洽簽多邊國際條約，並將人權、環保、海洋等公約精神納入國內有關法令中，使政府施政與國際主流規範接軌。
- 行政院長103.6.19院會指示：請各機關過濾出要優先國內法化之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進行法制化作業。
- 依據行政院103.8.5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得採取之方式有三：
 - 1、修正相關主管法規之規定。
 - 2、制定該條約之施行法。
 - 3、制定專法。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四) 持續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五) 研究規劃成立人權專責機構



依聯合國1992年巴黎原則所揭示，國家人權機構的組成、財務基礎及運作方式應具有獨立性，且具備以下功能：

- 1、審查現行和擬議中的法律，並協助規定新的法律，成為立法諮詢或監督者。
- 2、對總體人權政策和行政事務向政府提出建議。
- 3、調查被指控侵犯人權之情況，並具有調解、建議、裁決、強制命令及協助訴訟等權力²⁰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貳、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介紹

三、當前重要人權議題

(六) 建立人權評鑑機制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